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17年9月11日至1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拟订用以审议《偷运移民议定书》

实施情况的调查表

依照缔约方会议第8/2号决议审议《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秘书处编写的调查表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决定继续开展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进程，这一机制应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载的全部条款（缔约方会议第8/2号决议）。

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审议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及其现有工作组内实行，而缔约方会议及其现有工作组应按照其专门知识领域，并且在不影响各自现有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将这一事项作为一个项目添加到其议程中，为此，各相关工作组应在今后两年内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确定一种简短、切题、重点明确的自我评估调查表。

本调查表系根据这一任务授权编写，目的是依照缔约方会议第8/2号决议，收集《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的信息。

本调查表以秘书处编写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前几份信息收集调查表为基础，¹涵盖了《议定书》的所有相关条款。本调查表也按《执行偷运移民议定书国际行动框架》（2012年）作了调整，该文书是为支持联合国会员国有效执行《偷运移民议定书》而制定和广泛使用的一项关键技术援助工具。

本调查表还以枪支问题工作组提供的式样为基础。秘书处不仅审查了就枪支问题调查表提供的评论意见并吸收了大多数意见，而且还决定提供多个备选方案供缔约国审议，但一项谅解的前提是根据各国作出的决定统一调查表的最终格式。

本调查表基于以下一般原则：

(a) 为避免宽泛解读，调查表问题在措辞上提及具体的措施，而不是泛泛地提及《议定书》和《公约》条款；

* CTOC/COP/WG.7/2017/1。

¹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review-questionnaires.html。



(b) 调查表问题旨在提供一个基础，在此基础上审议条款转化为立法和《议定书》各项措施规定的实际实施情况；

(c) 一些问题还涉及将《公约》酌情比照适用于《议定书》适用范围内的具体事项，这些问题现列在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单独调查表中处理；

(d) 鼓励各国在“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夏洛克）”知识管理网站上提交法律、法规、案例和其他文件的文本。

一. 《偷运移民议定书》中的定义和刑事定罪要求

1. 贵国的国内法规是否把偷运移民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6条第1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贵国是否依照《议定书》第3条(a)项将偷运移民行为定义为一种刑事犯罪？

是 否

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

2. 特别是定义中的“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要素，是否为该罪行的一个构成要件？

是 否

3. 如果必须认定“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要素，是否对该要素作出了定义？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详细说明这一定义。

4. 如果必须认定“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要素，是否存在认定该要素的最低限额？

是 否

5. 如果无须认定“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要素，那么在偷运者没有获取任何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的情况下起诉偷运行为是否可能？

是 否

6. 如果无须认定“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要素，那么在判决时，“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的存在能否构成加重情节？

是 否

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于该犯罪行为的制裁。

7. 贵国的国内法规是否对偷运移民行为和贩运人口行为作出区分？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8. 贵国的国内法规是否对偷运移民行为和协助非法入境作出区分？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9. 贵国的国内法规是否将目的是为了偷运移民而制作、获取、提供或持有欺诈性旅行或身份证件的行为（《议定书》第3条(c)项所定义）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6条第1款(b)项）？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10. 贵国的国内法规是否把使用上述问题9所述手段或任何其他非法手段使并非贵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人以不符合合法居留必要规定的方式居留于贵国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6条第1款(c)项）？

是 否

A. 从罪（《议定书》第6条第2款(a)项、(b)项和(c)项）

11. 贵国的法律是否把实施上述问题1、9和10所述罪行未遂确立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6条第2款(a)项）？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的制裁。

12. 贵国的国内法规是否把参与实施上述问题 1、9 和 10 所述罪行的共犯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b)项）？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的制裁。

13. 贵国的国内法规是否把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上述问题 1、9 和 10 所述的罪行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c)项）？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的制裁。

14. 贵国的国内法规是否把危及或可能危及有关移民生命或安全的行为，或使此种移民遭受包括为剥削目的而实行的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行为确定为上述问题 1、9、10、12 和 13 所述罪行的加重情节（《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的制裁。

15. 贵国的国内法规是否规定了对入境的被偷运移民采取任何（刑事性质或行政性质）的措施（《议定书》第 5 条和第 6 条第 4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并列举适用的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包括适用的制裁。

二. 执法和司法系统

A. 与边界措施、证件安全和管制及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有关的事项

16.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立法或其他适当措施以防止商业承运人运营的运输工具被用于实施偷运移民犯罪（《议定书》第 11 条第 2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阐述并提供信息说明这些措施是否包括规定商业承运人有义务确保所有旅客均持有入境所需的旅行证件，以及说明如果违反这项义务将受到何种制裁（《议定书》第 11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17. 贵国的主管当局是否加强了边界措施以预防和发现偷运移民活动（第 11 条第 1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18. 贵国的法律是否规定了任何措施允许对涉嫌偷运移民犯罪的人员拒绝其入境或吊销其签证（《议定书》第 11 条第 5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19. 贵国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确保本国主管当局签发的旅行或身份证件的质量及完整和安全（《议定书》第 12 条）？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所采取的措施。

20. 贵国的主管当局是否有义务根据其他缔约国提出的请求而在合理时间内对以贵国名义或貌似以贵国名义签发的涉嫌用于偷运移民行为的旅行或身份证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议定书》第 13 条）？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21. 贵国的法律是否规定了使用特殊侦查手段调查偷运移民问题（《公约》第二十条）？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22. 贵国的法律是否把偷运移民犯罪所得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公约》第六条）？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23. 贵国是否采取了措施震慑和查明与偷运移民相关的洗钱行为（《公约》第七条）？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24. 贵国是否采取了措施辨认、追查、冻结、没收和扣押偷运移民犯罪所得（《公约》第十二条）？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三. 为被偷运移民提供的保护和帮助措施

25. 贵国采取了以下哪些与法律框架有关的措施以保护被偷运移民的生命并保护他们不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权利（《议定书》第16条第1款和第19条第1款）？

- 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国际文书（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审查或修订立法，以加强被偷运移民的生命权与不遭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权利。
 - 审查或修订立法，只在合理且相称的特殊情形下拘留被偷运移民，并制定替代对被偷运移民进行行政拘留的其他办法。
 - 其他措施（请具体说明）。
-
-

26. 贵国采取了以下哪些预防措施以保护被偷运移民的生命并保护他们不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权利（《议定书》第16条第1款和第19条第1款）？

- 严格执行不驱回原则，如果被偷运移民面临酷刑的风险，则禁止将其驱逐、遣返或引渡。
- 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关系方参与制定政策，以保护被偷运移民的生命并加强其不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权利。
- 建立一种能让被偷运移民求助对拘留裁定的司法审查而就其被拘留一事提出质疑的高效机制，使被拘留者能够就其被拘留的合法性向法院或主管机关提出质疑。
- 由独立的监测机构（例如，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的国家防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办公室等）定期监测对被偷运移民的行政拘留情况。
- 对刑事司法行动方和其他相关行动方进行能力建设，以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并保护生命权（《议定书》第14条第2款(e)项）。

- 其他措施（请具体说明）。

27. 贵国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确保司法救助和补救、保护生命及保护被偷运移民不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权利（《议定书》第 16 条第 1 款和第 19 条第 1 款）？

- 建立或支持一项独立的申诉机制，用于受理被偷运移民对遭受酷刑和虐待的秘密指控，并提供一切必要支助，包括法律援助、信息、代理和协助、保障诉诸司法的权利和确保所有提出申诉的被偷运移民人身安全。
- 调查和起诉包括边境管制和移民官员等国家行动方造成被偷运移民死亡、对其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案件，包括下令实施此类行为的人员。
- 向沦为酷刑和虐待受害人的被偷运移民提供身心保健服务。
- 其他措施（请具体说明）。

28. 贵国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向被偷运移民提供保护，使其免受个人或集团可能施加的暴力（《议定书》第 16 条第 2 款）？

- 审查或修订立法，保护移民免遭暴力，包括性暴力和针对性别的暴力。
- 调查和起诉所有对被偷运移民实施暴力、威胁或恐吓的案件（《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68 条第 1 款(c)项）。
- 将刑事诉讼程序和移民管制机制分别开来，在发生暴力案件时提供充分的司法救助。
- 向沦为暴力受害人的被偷运移民提供身心保健服务。
- 建立或支持一项独立的申诉机制，用于受理被偷运移民对遭受暴力的秘密指控，并提供一切必要支助，包括法律援助、信息、代理和协助、保障诉诸司法的权利和确保所有提出申诉的被偷运移民人身安全。
- 将针对被偷运移民的暴力行为视为加重情节。
- 对服务提供者、专业医务人员、执法官员、司法机关成员和决策者实行能力建设，以处理向被偷运移民施加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针对性别的暴力以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 其他措施（请具体说明）。

29. 贵国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向生命或安全受到威胁的被偷运移民提供帮助（《议定书》第 16 条第 3 款）？

- 审查或修订立法、战略或国家行动计划，向被偷运移民提供基本援助。
- 审查或修订立法，确保向被偷运移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不被定为刑事犯罪。
- 分配资源，支持向生命和安全受到威胁的被偷运移民提供基本援助，同时确保国家全额支付援助费用而无需移民承担。
- 制定程序，提供急需的医疗服务、卫生设施、食物、用水和环境卫生，以及其他必需物品和服务。
- 调查所有关于未能援助受到生命和安全威胁的被偷运移民的指控并提起诉讼。
- 其他措施（请具体说明）。

30. 贵国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向面临紧急生命危险的海上被偷运移民提供援助（《议定书》第 8 条第 5 款）？

- 审查或修订立法、战略或国家行动计划，向被偷运移民提供基本援助。
- 审查或修订立法，确保向被偷运移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不被定为刑事犯罪。
- 分配资源，支持向生命和安全受到威胁的被偷运移民提供基本援助，同时确保国家全额支付援助费用而无需移民承担。
- 制定程序，提供急需的医疗服务、卫生设施、食物、用水和环境卫生，以及其他必需物品和服务。
- 调查所有关于未能援助受到生命和安全威胁的被偷运移民的指控并提起诉讼。
- 其他措施（请具体说明）。

31. 贵国的主管当局在对被偷运移民实施保护和帮助措施时是否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议定书》第 16 条第 4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贵国采取了哪些措施解决被偷运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32. 贵国是否允许被偷运儿童接受初等教育并尽可能接受其他等级的教育，为他们就读常规学校提供便利或为其提供适当的教育安排（《议定书》第16条第4款，结合《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详细说明。

33. 贵国是否系统化确保被偷运儿童不遭受行政移民拘留并尊重他们的最高利益？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这些儿童被安排住在何处。

34. 在拘留被偷运移民时，贵国的主管当局是否遵守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毫不延迟地将该公约关于通知和联系领事官员的规定告知其本人（第16条第5款）？

是 否

35. 贵国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打击歧视被偷运移民行为？

- 定期评价法律文书和行政做法、政策、行动计划及其他措施，以确保不歧视被偷运移民。
- 制订和促进最佳做法和政策（《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授权反歧视机构（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办公室等）监测被偷运移民的状况。
- 提高公众对非正规移民现象和偷运移民活动的认识，以促进尊重移民的尊严和减少反移民的态度（《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五款）。
- 就不歧视原则对服务提供者、专业医务人员、执法人员、司法机构成员和其他相关行动方进行能力建设（《议定书》第14条第2款(e)项）。
- 建立或支持一项独立的申诉机制，用于受理被偷运移民对遭受歧视的秘密指控，并提供一切必要支助，包括法律援助、信息、代理和协助、保障诉诸司法的权利和确保提出申诉的被偷运移民人身安全。
- 其他措施（请具体说明）。

四. 预防措施

A. 能力建设措施（《议定书》第 14 条）

36. 贵国是否进行了对于边境和移民官员及执法官员关于预防、打击和消除偷运移民行为并保护被偷运移民权利的能力建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就以下哪些专题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

- 关于打击偷运移民行为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
- 提高旅行证件的安全和质量。
- 识别和发现欺诈性旅行或身份证件。
- 收集犯罪情报，特别是有关识别已知或涉嫌从事偷运移民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用以运送被偷运移民的方法及藏匿手段的情报。
- 改进在常规和非常规出入境点为发现被偷运移民而采用的程序。
- 给移民以人道待遇并保护其权利。
- 保护和帮助被偷运移民。
- 援助和救援面临紧急生命危险的被偷运移民。
- 预防偷运移民活动。
- 国际执法合作（如联合调查小组、信息共享）。
- 其他专题。

请更加详细地说明所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类型及其频率。

37. 贵国边境和移民官员及执法官员需要哪些专题上更多的能力建设活动？

38. 贵国是否进行了对于法官和检察官关于预防、打击和消除偷运移民行为并保护被偷运移民权利的能力建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就以下哪些专题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

- 关于打击偷运移民行为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
- 处理偷运移民案件时的侦查方法和手段。
- 起诉和判决偷运移民的案件。
- 金融调查和起诉。
- 证人保护。
- 给移民以人道待遇并保护其权利。
- 加强司法合作和司法协助。
- 其他专题。

请更加详细地说明所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类型及其频率。

39. 法官和检察官需要哪些专题上更多的能力建设活动？

40. 贵国是否进行了对于领事人员关于预防、打击和消除偷运移民行为并保护被偷运移民权利的能力建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就以下哪些专题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

- 关于打击偷运移民行为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
- 识别和发现欺诈性旅行或身份证件。
- 改进为发现被偷运移民而采用的程序。
- 证人保护。
- 其他专题。

请更加详细地说明所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类型及其频率。

41. 领事人员需要哪些专题上更多的能力建设活动？

42. 贵国是否酌情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合作开展并提供关于打击偷运移民行为和保护被偷运移民权利的培训（《议定书》第14条第2款）？

是 否

B. 其他预防措施（《议定书》第15条）

43. 贵国是否开展了关于偷运移民行为危险性的提高认识活动？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这些活动针对哪些人群？

- 执法官员，例如警察、移民官和边境官员。
- 海军和军事人员。
- 治安法官。
- 议员。
- 商业承运人。
- 媒体。
- 学校和大学。
- 移民社群。
- 一般民间社会。
- 潜在移民。
- 其他：

44. 贵国实施了哪些（如有的话）措施和方案以铲除造成偷运移民问题的社会经济根源，从而减少社群发生偷运移民现象的可能性（例如小额信贷、技能培训、就业咨询、教育方案、促进妇女参与经济决策的方案、让儿童留在学校的方案、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补助金等）（《议定书》第15条第3款）？

45. 国际和当地民间社会组织是否参与设计和实施了这些措施与方案？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

46. 贵国是否制定了具体措施和程序以保护证人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并为其提供人身保护，例如进行转移、不披露其身份、允许通过通信技术提供证言等（《公约》第二十四条）？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所采取的措施和程序。

五. 信息交流、协调和国际合作

A. 信息

47.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与其他国家之间的信息交流以执行《议定书》第 10 条的规定？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列举并描述贵国为支持关于始发点和目的地、运输方式、犯罪集团的组织方法、旅行证件、藏匿人口的手段和方法等问题的信息交流而采取的最相关和最成功的措施与良好做法。

48. 贵国是否定期收集数据并分析偷运移民趋势（《公约》第二十八条）？

是 否

B. 协调

49. 贵国是否设立了由相关国家机构的官员和地方政府官员及非政府服务提供者组成的国内协调机构，以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并保护移民权利（《议定书》第 2 条）？

是 否

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说明该机构的构成及任务授权。

50. 贵国是否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制定政策以打击和预防偷运移民行为？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说明所开展的合作。

51.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通过建立和保持直接联系渠道等办法加强与其他缔约国边境管制机构的合作（《议定书》第 11 条第 6 款）？

是 否

C. 合作

52. 贵国是否已与其他国家缔结双边或区域协定或业务安排，以便主管当局就偷运移民事项建立联合调查机构（《议定书》第 17 条和《公约》第十九条）？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进一步详细说明相关协定和安排及其实施实例，另请列举适用的政策或法律。

53. 贵国的法律是否规定了措施以鼓励在偷运移民问题上开展密切的执法合作（《公约》第二十七条）？

是 部分是 否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描述这些措施并列举适用的政策或法律。

54. 贵国是否就没收与偷运移民相关的资产而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公约》第十三条）？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

D. 与遣返被偷运移民有关的事项

55. 在被偷运移民被遣返时系贵国国民或拥有在贵国境内永久居留权的情况下，贵国主管当局是否提供便利和接受该人的遣返而没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议定书》第 18 条第 1 款）？

是 否

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说明该程序。

56. 贵国主管当局是否提供便利和接受在进入接收国时拥有在贵国境内永久居留权的被偷运移民的遣返（《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

是 否

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说明该程序。

57. 贵国主管当局是否有义务根据接收缔约国提出的请求，核查被偷运移民是否为贵国国民或是否拥有在贵国境内的永久居留权而不应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议定书》第 18 条第 3 款）？

是 否

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说明该程序。

58. 为便于无适当证件的被偷运移民的遣返，贵国的主管当局是否有义务根据接收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向被偷运移民签发必要的旅行证件或其他许可文件以使其得以前往贵国并重新入境（《议定书》第 18 条第 4 款）？

是 否

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说明该程序。

59. 贵国采取何种措施有序遣返被偷运移民？

请具体阐述并提供信息说明在遣返过程中如何考虑到需要确保被偷运移民的安全及尊严问题，例如设置独立的监测机构（第 18 条第 5 款）。

60. 贵国主管当局是否鼓励和帮助不符合人道主义保护要求的人员在人道、安全的条件下回到其原籍国，从而促进自愿遣返而不是被迫遣返？

是 否

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说明该程序。

61. 贵国主管当局在实施措施遣返被偷运移民时是否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第 18 条第 6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与贵国合作的国际组织。

62. 贵国是否对遣返程序进行评价，以确保不会发生驱回行为？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63. 贵国的法律允许实行集体遣返还是只有经过个别评估才可予以遣返？

- 集体遣返。
- 只有经过个别评估才可遣返。
- 其他（请具体说明）

64. 被偷运移民是否有权就关于遣返的裁决向司法或行政主管当局或独立的主管机构提出上诉，以及是否有权获得免费法律代理和援助？

是 否

请提供更多详细信息。

65. 贵国是否订立了全部或部分管辖被偷运移民遣返问题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议定书》第 18 条第 8 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E. 引渡和司法协助

66. 贵国的法律是否允许将《议定书》涵盖的犯罪视为可引渡的犯罪（《公约》第十六条）？

是 部分是 否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政策、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并提供相关信息和实例，说明与《议定书》所述犯罪相关的引渡案例（《公约》第十六条及《议定书》第 1 条第 3 款和第 6 条）。

67. 贵国的法律是否将《公约》所载司法协助条款适用于《议定书》涵盖的犯罪（《公约》第十八条，结合《议定书》第 1 条第 3 款和第 6 条）？

是 部分是 否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列举适用的政策、法律和（或）其他措施，并提供相关信息和实例，说明与《议定书》所述任何犯罪相关的司法协助案例。

六. 遇到的困难和需要的援助

68. 请描述贵国在执行《偷运移民议定书》条款时遇到的挑战。

如果尚未根据《议定书》的要求调整国内法规，仍需采取哪些措施？请具体说明。

69. 在执行《议定书》方面贵国是否需要技术援助？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执行《议定书》所需的援助类型：

- 偷运移民问题刑事司法对策评估。
- 法律咨询/立法起草支助。
- 示范性立法/条例/协定。
- 拟订战略/政策、行动计划。
- 良好做法/吸取的教训。
- 通过培训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或）培训员进行能力建设。
- 通过提高司法机关的认识进行能力建设。
- 相关专家提供现场援助。
- 机构建设/强化。
- 预防/提高认识。
- 技术援助和设备（请具体说明）。
- 收集数据/开发数据库。
- 开办讲习班/平台，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
- 专门工具，如电子学习单元、手册、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
- 其他（请具体说明）：

70. 贵国是否已经获得这些领域的技术援助？请具体说明援助领域和援助提供方。

国家:	_____
调查表收到日期:	____/____/____ (日/月/年)
负责填写调查表的官员:	
女士/先生	_____
职衔和(或)职位:	_____ _____
机构和(或)办公室:	_____ _____
邮政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_____
